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檢紀露 115 上職議 1985 字第 1159020310 號

主旨：本署 115 年度上職議字第 1985 號被告連君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連君道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掛號郵寄不能達到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露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  
「處分駁回」

書記官



115 上職議 1985